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周 尊 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
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
4月21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
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
催字第7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
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
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2年4月21日將公示催告公
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票據掛失
止付通知書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
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
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
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韋伶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周尊敬	北詠工業 有限公司	仁武農會 信用部	0000000	65,074元	112年3月31日	FA0000000